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南石化职院院发〔2016〕9号

项目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同时，为规范奖励性绩效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奖优秀、奖创新、奖成果、奖效益；

奖励范围：全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奖励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院级。

第三条 学院提取不超过当年奖励性绩效预算的20%用于项目绩效考核奖励。

第四条 凡学院师生员工均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有关奖

项，所有申报的成果必须具有“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的署名，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为我院师生员工。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奖励适用范围

- (一)适用于教育教学类奖励
- (二)适用于科研类奖励
- (三)适用于管理类奖励

第六条 申报、受理与评审

(一)学院成立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顾问，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人事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他院领导担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申报流程与时间

1. 由单位或个人将相关项目的申报材料（含项目绩效奖励申报表、各项目立项证书、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部门或个人的突出业绩材料等）提交到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 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材料与初审意见提交委员会审定。

3. 原则上每半年受理一次各奖项申报，若当年有关材料、结论尚未到位，可顺延至来年申报奖励一次，逾期不再予以考虑。

(三)由学院组织申报获得的校外集体项目奖励，其奖励

总额的分配比例为：获奖者 90%，组织申报部门（系、部、处、室等）10%；由授奖单位发放的奖金在获奖者中分配的比例为：项目组 90%，相关管理人员 10%。

第七条 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自动丧失当年本办法所规定的任何奖励的申报及获奖资格。

第三章 教育教学类奖励

第八条 教育教学奖励种类分为：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资源建设类、教材建设类、教学改革及其他类、教师（含辅导员）类、教育教学竞赛类、教育教学管理类。

第九条 教育教学类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教学成果类

指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组织（包括以上部门的行政处室组织）并直接颁发（证书上盖有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行政公章）的优秀教学成果奖。若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直接领导的下属机构或下属协会组织并颁发的教学成果奖（证书上没有盖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行政公章），经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后按照实际情况降一级给予奖励。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市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院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3
--	-----	------

(二) 专业建设类 (项目若是普惠政策, 奖励金额减半)

名 称	奖励金额 (万元/个)
国家级专业群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5+3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3+2
国家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3+2
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3+2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2+1
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2+1

(三) 课程建设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国家级	3+1
	省 级	1+0.5
	院级 (校企合作特色课程)	0.5+0.3
精品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立项+验收)	国家级	6+3
	省 级	2+1

(四) 教材建设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获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规划教材	国家级	3
	省 级	0.8
经教务处批准, 自编正式出版用于我院教学的教材		0.3
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0.5

(五) 教学改革及其他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立项+验收)	国家级	5+3
	省 级	1+1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 (立项+验收)	国家级	5+3
	省 级	2+1
教育示范类建设项目	省 级	1
教育特色类建设项目	省 级	0.3

(六) 教师（辅导员获得荣誉称号类比授奖）类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
	省 级	2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
	省 级	2
青年骨干教师	省 级	0.8

(七) 教育教学竞赛奖

竞赛类别	奖励项目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政府类竞赛	集体项目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省 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市 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个人项目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省 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市 级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8
院级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6		

竞赛类别	奖励项目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学会或协会 类竞赛	集体项目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 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个人项目奖	国家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省 级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4

竞赛类别	奖励项目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文艺体育 类竞赛	集体项目奖	国家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1
			第四至八名	0.5
		省 级	第一名	0.5
			第二、三名	0.2
			第四至八名	0.1
		市 级	第一名	0.15
			第二、三名	0.1
			第四至八名	0.08
	个人项目奖	国家级	第一名	1
			第二、三名	0.5
			第四至八名	0.3
		省 级	第一名	0.3
			第二、三名	0.2
			第四至八名	0.05
		市 级	第一名	0.08
			第二、三名	0.05
			第四至八名	0.03

（八）教学管理类

奖励类别	名 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集体	专业技能抽查（省级）	通过率=100%	1
		通过率≥90%	0.5
		通过率≥80%	0.2
	毕业设计抽查管理工作（省级）	第一名	0.8
		第2、3名	0.5
		第4至6名	0.2
	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排名（多于100人的专业提高奖励20%）（省级）	第一名	2
		第二、三名	1.2
		第四至十名	0.8

第十条 奖励的时间按照当年项目立项、通过验收、获奖或完成情况界定，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各类教学、重点项目建设奖励以业务分管部门（教务处或督导评建处）登记备案为准，教育管理奖励以学生处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申报之前，需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予奖励。

（一）教学著作、教材的奖励，应提交封面、封底、目录、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各类教育教学竞赛的奖励，应提交与该奖励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项目验收通过奖发放到组织部门（教务处、学生处或督导评建处），由组织部门与各系部共同分配。

第四章 科研类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类奖励包括：项目立项奖、项目成果奖、专利奖、论文专著奖。

第十四条 凡学院师生员工均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科研类奖励，在籍学生以本校名义取得的科研类奖励，依据本办法按教职员工标准的 50%进行奖励（含指导教师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类奖励标准

第一款 项目立项奖

（一）凡获市（厅）级及以上立项且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纵向项目，并被立项单位资助，给予如下奖励。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10 万元/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5 万元/项；其它国家级项目奖励 3 万元/项。

2. 国家级相关部门和省政府设立的联合资助项目的立项奖，按照国家级项目相应级别奖励办法的 60%奖励。

3. 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奖励 2 万元/项；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5000 元/项；省（部）级一般项目奖励 2000 元/项。

4. 省级相关部门和市政府设立的联合资助项目的立项奖，按照省级项目相应级别奖励办法的 40%奖励。

5. 市级的重点项目奖励 3000 元/项，青年项目奖励 1500 元/项，市级一般项目奖励 1000 元/项。

(二) 凡获准立项且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单位不予资助的，按同级一般项目奖励标准的 50% 进行奖励。

第二款 项目成果奖

(一) 学院鼓励广大教师申报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凡我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且有资格或条件申报科研成果奖的，学院给予相应的申报资助费，资助标准如下：

申报科研成果奖级别	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	哲学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	8000 元/项	4000 元/项
省（部）级	4000 元/项	2000 元/项

(二) 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获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学院按如下等级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万元/项
	二等奖	60 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5 万元/项
	三等奖	8 万元/项

(三) 我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获社科、教育科研、德育类成果奖，学院按如下等级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万元/项
	二等奖	6 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3 万元/项
	二等奖	1.5 万元/项
	三等奖	1 万元/项
市级	一等奖	0.8 万元/项
	二等奖	0.5 万元/项
	三等奖	0.25 万元/项

（四）申报项目成果奖，与外单位合作，如注明我院是获奖单位，按我院教职工的排名次序 n ，取上述相应类别奖金的 $1/n$ 进行奖励。

（五）科研项目成果奖可依市、省、国家级逐级申报，获得的各级奖励可重复计奖。

第三款 专利奖

对以学院名义获得专利权的项目给予如下奖励：国际发明专利 50000 元/项，国家发明专利 20000 元/项；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5000 元/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项；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3000 元/项，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项。

申报专利与外单位合作，如注明我院是获得单位，按我院教职员工的排名次序 n ，取上述相应类别奖金的 $1/n$ 进行奖励。

第四款 论文、专著奖

此处论文、专著的奖励范围为署名“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师生员工、其相关费用未在科研资助经费中报销的项目。

（一）在《SCI》、《SSCI》收录数据库中的外文期刊和《EI》外文来源期刊上发表、收录的学术论文，奖励 10000 元/篇；在《SCI》、《SSCI》收录数据库中的中文期刊和《EI》中文来源期刊上发表、收录的学术论文，奖励 7000 元/篇；其他类论文（如文献综述等）不论外文、中文期刊，一律奖励 3000 元/篇。

(二) 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重要传媒全文刊载的学术论文和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奖励 5000 元/篇。

(三) 会议论文被《SCI》、《EI》、《ISTP》收录的,奖励 3000 元/篇;被《SCI》、《SSCI》、《EI》收录的文章被他引累计 10 次或以上,奖励 5000 元/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奖励 3000 元/篇。

(四) 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CSSCI》(南大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期刊名称以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不含扩展源期刊),文科类奖励 2000 元/篇,理工类奖励 5000 元/篇;

(五) 在有正式国内 CN 刊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可检索到)的一般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500 元/篇;

(六)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专著、编著、译著),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字数达 25 万字及以上的理工类学术专著奖励 20000 元/部,文科类学术专著奖励 10000 元/部;字数达 25 万字及以上的编著、译著奖 6000 元/部;字数在 25 万字以下的理工类学术专著奖励 10000 元/部,文科类学术专著奖励 5000 元/部;字数在 25 万字以下的编著、译著奖 3000 元/部。如出版的著作无字数标明,按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的标准奖励。论文集、通俗读物、文学作品、教材等不在奖励之列。

(七) 论文发表的刊物被多次“转载”、“收录”时，只按最高奖励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注：所有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有正式出版的纸质原刊。

(八) 获奖论文奖励标准

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上级论文竞赛并获奖的论文，学院给予相应的奖励；未经学院批准取得的获奖论文，学院一律不进行奖励。

根据颁奖单位性质和权威性确定奖励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颁发的奖励执行以下奖励标准，由下属一级部门或学术学会颁发的奖励一律降一级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元/篇
	二等奖	900 元/篇
	三等奖	800 元/篇
省级	一等奖	700 元/篇
	二等奖	600 元/篇
	三等奖	500 元/篇
市级	一等奖	500 元/篇
	二等奖	400 元/篇
	三等奖	300 元/篇

第五章 管理类奖励（集体）

第十六条 先进集体奖

本奖项只奖励获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授予的各类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的单位或集体（含学生组织），以及获得学院授予的各类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的单位或集体（不含学生组织）。

第一款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

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30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10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10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3000 元；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3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1000 元。

第二款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办、委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10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3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各厅、局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3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1000 元。

第三款 被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10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3000 元；被省总工会、团委、妇联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全面工作奖励 2000 元，单项工作奖励 1000 元。

第四款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处获国家级或省级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称号，在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0%予以奖励。

第五款 被学院党委、行政授予先进集体（或同类称号），奖励 2000 元。

第六款 各类立功授奖比照同级别政府类奖励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重点管理建设项目（含教代会重点任务和业务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于年初申报，通过审核立项，确立项目和奖励金额，年终组织考核，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奖励。

第六章 管理类奖励（个人）

第十八条 管理类个人奖只奖励获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或学院授奖的教职员工。对于上级未分配奖励名额、学院组织评选申报、经竞争性评审而获奖者，奖金全额发放；对于上级分配了奖励名额、学院组织评选申报、非竞争性获奖者，按下列条款奖金的 70% 发放。

第十九条 对获得劳动模范称号者的奖励

第一款 获得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者，奖励 10000 元。

第二款 获得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者，奖励 5000 元。

获得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者，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条 对获得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的奖励

第一款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10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3000 元；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1000 元。

第二款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3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各厅、局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1000 元，其中被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科技工作者”等，每人奖励 1500 元，被授予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三款 被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2000 元；被省总工会、团委、妇联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1000 元。

第四款 被学院党委、行政授予先进个人（或同类称号），奖励 1000 元。

第五款 各类立功授奖比照同级别政府类奖励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学院争取到捐款或其他计划外资金的个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经院长提议，考核委员会讨论审定，可按捐款或所获其他计划外资金总额的 1%-5% 给予奖励；属于职责范围以外的，经院长提议，考核委员会讨论审定，可按捐款或所获其他计划外资金总额的 5%-10% 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现所设奖项以政府和行业协会目前所设奖项为依据，后续奖项如有变化，同级类比授奖。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的同一成果（业绩）按最高标准奖励，除本办法特别规定外，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四条 各项获奖成果（业绩）涉及到多人或多部门合作完成的，由排序最前者领奖，合作者自行协商分配。

第二十五条 校内外多人合作的项目、项目成果均按项计奖，校内外多人合作的论文按篇计奖，校内外多人合作的著作、专利均按部计奖。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奖励原则但本办法未涵盖而学院

有文件规定的奖项，按相关文件执行，本办法未涵盖而学院也没有文件规定的奖项，由受理部门根据本办法中相近条款，按本办法的奖励导向性，予以参照核定。对于符合奖励条款但不符合或不能较好符合奖励原则的，经慎重审核，可不予奖励或降低奖励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各项奖励结果（业绩）单次奖项超过 3000 元（个人）、5000 元（部门）均须进行有效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发现弄虚作假，学院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所有奖励均为税前所得，获奖者须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交纳税金，税金由财务资产处代扣。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绩效奖励资金从当年度财政审批的人员绩效经费预算中提取，根据当年审批标准动态调整，不超支、不结余，对于当年度未使用的资金可滚存于当年度全院性年终绩效考核发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各相关评选标准由教务处、学生处和督导评建处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出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6 月 30 日